

翁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翁扶组〔2019〕10 号

关于印发《翁源县 2019 年精准扶贫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场）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和垂直管理各单位：

经县委十三届第 85 次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翁源县 2019 年精准扶贫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要求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径向县扶贫办反馈。

联系人：杨龙年

联系电话：2873113

翁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 年 3 月 6 日



翁源县 2019 年精准扶贫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坚持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大扶贫工作格局，把防止返贫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聚焦分散贫困人口、特殊贫困群体和影响“两不愁三保障”的突出问题，坚持聚焦相对贫困村与面上统筹推进、精准帮扶贫困人口与同步解决边缘贫困问题两手抓，强化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提高脱贫质量，巩固减贫成效，加快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为 2020 年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二、进一步压实攻坚责任

（一）着力提高政治站位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准确把握当前脱贫攻坚的形势和任务，进一步增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和最大的硬任务，作为“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

急中之急，尽锐出战、攻坚克难、决战决胜。（各级党委和政府）

（二）全面压实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三级书记遍访贫困户、专题研究、深度调研、年度报告和考核评估 5 项工作制度，强化党委、政府作为脱贫攻坚一线指挥部的主体作用，压实镇村对分散贫困人口的精准帮扶责任，全方位压实县镇村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

（三）充分凝聚部门合力

健全行业部门脱贫攻坚进展情况季度分析、半年通报、年度报告制度，加强政策执行落实情况评估，构建强大攻坚合力。（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具体工作要求

（一）以抓贫困人口精准筑牢扶贫基础

1、开展现有贫困人口的整顿。2018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入户核查中，发现部分贫困户家庭中存在外嫁女、死亡人员、服兵役和服刑人员，未在建档立卡系统做减员；嫁入、新生儿和其他增加人员，未在建档立卡系统做增员。2019 年各镇（场）、村务必及时做好以下六类人员的自然增减工作：死亡、外嫁、服兵役、服刑的做自然减少，嫁入、新生儿等增加人口做自然增加。包片村两委干部在每月村扶贫专题会议中，必须汇报片区内涉及精准扶贫方面人员的增

减变动情况，必须汇报是否有不符合贫困户条件又纳入为贫困户(包括低保户、五保户)的情况，如因未及时汇报，造成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漏报”、“错报”的，将对村党支部、村委会负责人和包片的村两委干部进行严肃追责。**(各镇、场党委和政府)**

2、开展新增贫困户的识别。对于因灾、因病等原因，新产生的贫困人口，凡符合贫困户条件的应抓紧纳入。各镇(场)、村和驻村工作队要在3月20日前完成新增贫困户的识别工作，积极开展入户调查，召开村“两委”联席会议评议，村民代表大会进行表决，将初步名单公示，上报新增贫困户名单等程序，力争在3月30日前完成新增贫困户的录入工作。**(县扶贫办、各镇场党委和政府)**

(二) 以抓减贫成效落实扶贫重点工作

1、完成2019年减贫任务。2018年年末我县共有建档立卡贫困户6664户16211人，2018年全县脱贫6207户15011人，贫困发生率为0.4%(全省发生率为0.2%)。2019年要完成457户1200人的脱贫任务，应采取“兜底”保障的手段，解决无劳动力贫困户155户207人的脱贫问题。应采取金融扶持和资产性收益等增收手段，重点解决唯一劳动力为在校生的贫困户增收脱贫问题，重点对2018年、2019年新增的有劳动力能力贫困户实施资产性收益扶持，解决有劳动力贫困户302户993人(唯一劳动力为在校生的贫困户59户110

人) 的脱贫问题。巩固 2018 年度精准扶贫的脱贫成果, 重点加大对无劳动力脱贫户保障力度; 通过实施金融扶持, 增加 2018 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8000 元的有劳动力脱贫户的“代种代养代销”收益。(县扶贫办、各镇场党委和政府)

2、加强电视、网络信号建设工作。由县文广旅体局牵头, 落实电视信号进入贫困户家庭的“八有”政策, 确保在 2019 年底每户贫困家里有电视信号接入; 由县工信局牵头, 落实网络信号进入贫困户家庭的“八有”政策, 确保每个自然村小组至少有两种网络信号(移动、电信或联通)覆盖。(县文广旅体局、县工信局)

(三) 以抓“三保障”工作促扶贫政策落实

1、教育保障

(1) 进一步完善在校生生活费补助政策, 认真落实户籍地发放要求, 确保补助及时足额落实到人。(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2)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发挥特殊学校作用, 做好送教上门工作, 协助解决好残疾儿童入学问题。(县教育局)

2、医疗保障

(1) 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全额资助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做好新增对象中途参保, 提高参保水平。(县医疗保障局)

(2) 推进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治疗和特门特病进行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县医疗保障局)

(3) 实施农村贫困人口大病和慢性病专项救治。(县卫生健康局)

3、兜底保障

(1) 加强农村低保对象与建档立卡贫困户衔接，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保尽保，特别是有劳动能力低保户“保人不保户”的纳保；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对保障水平不能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活需求的适度提高补差数额。(县民政局)

(2)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县民政局)

4、住房保障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对已认定为危房但未进行改造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危房改造，落实危房改造补助，尽快搬入新居，住上安全住房；对新增贫困户应对其居住的房屋进行鉴定，是危房的应动员其进行危房改造。(县住建局)

5、其它保障

(1) 落实 16-60 周岁非在校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

本养老保险政策，落实 60 周岁及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领取养老金政策。（县人社局、社保瓮源分局）

（2）关心关爱残疾人。落实疑似残疾人的评残办证工作（县残联、县卫健局）；落实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低保残疾人生活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县民政局、县残联）

（四）以抓产业、就业、金融扶贫促贫困户增收

1、产业扶贫

（1）加大统筹开发力度。统筹发展规划，高质量建设脱贫攻坚项目库；统筹连片开发，建设“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统筹载体建设，引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到 2018 年末脱贫的 457 户中有劳动力的 302 户贫困户和 2019 年新增的有劳动力贫困户，重点引导他们以“代种代养代销”模式参与产业化扶贫。（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场党委和政府）

（2）健全产业扶贫长效机制。健全产销对接机制，深入推进贫困村电子商务服务点建设，建设扶贫专业市场，做好消费扶贫。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推广“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基地+贫困户”发展模式。（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场党委和政府）

（3）完善贫困户参与机制。规范发展资产收益扶贫，实现股份参与，为全部有劳动力贫困户实现资产性收益；引导贫困农户积极参与特色种养、林下经济、乡村旅游等特色产

业项目，完善奖补机制，实现劳务参与；培育致富带头人，指导带动贫困户发展生产，实现带动参与；支持贫困户多种形式创业增收，实现就业参与。（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场党委和政府）

（4）做好“产业奖补”扶贫措施。通过产业帮扶激励措施，进一步助力贫困户实现稳定增收。（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各镇场党委和政府）

2、就业扶贫

（1）拓展就业空间。加强就业载体建设，因地制宜开发多种公益性就业岗位。深化区域间劳务协作，加强供需匹配，落实双向推介。我县作为 2019 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要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作为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工作抓手，实现县有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镇（场）有电子商务服务站、省定贫困村有电子商务服务点，实现省定贫困村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外出务工者除外）电商培训人次达 50%以上。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扶持建设返乡创业园，培养创业带头人，大力扶持农村电商创业。

（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各镇场党委和政府）

（2）做实就业服务。精准摸排贫困劳动力基本信息，针对性开展“一对一”精准就业帮扶服务。多渠道收集、开发和发布岗位信息，推动贫困人员就业意愿、技能与岗位精准匹配，实现就业。加强就业跟踪服务，做好权益保障、就业

服务、政策咨询等服务管理。（县人社局、各镇场党委和政府）

（3）提升就业技能。结合“粤菜师傅”“乡村工匠”以及其他涉农技能培训，采取以工代训、集中培训、弹性培训、上门培训等方式，开展进乡镇、进社区、进家庭等“点对点”“一对一”精准培训，确保有培训意愿的贫困人员 100%享受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场党委和政府）

（4）做好“就业奖补”扶贫措施。通过就业帮扶激励措施，进一步助力贫困户实现稳定增收。（县人社局、县扶贫办、各镇场党委和政府）

3、金融扶贫

持续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稳妥推进扶贫小额贷款发放使用工作，精准对接贫困户、扶贫产业等的金融需求，重点为 2018 年未脱贫有劳动力的 302 户贫困户、2019 年新增的有劳动力贫困户和 2018 年已脱贫但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8000 元的 52 户有劳动力贫困户，通过发放小额信贷，实施“代种代养代销”的产业帮扶模式，达到增加贫困户家庭收入的目的。（县金融办、县扶贫办、各镇场党委和政府、人行翁源支行、农行翁源支行、邮储翁源支行、翁源农商行）

（五）以抓扶贫资金管理促帮扶成效提升

1、对已使用的扶贫资金进一步梳理。对已使用资金进

行认真梳理，确保资金使用进度、资金台账、录入系统三者一致。（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各镇场党委和政府）

2、加快 2018 年度之前到位扶贫资金使用。避免闲置扶贫资金，发挥扶贫资金效益。（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各镇场党委和政府）

3、争取上级帮扶资金，积极开展扶贫项目。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迅速成立“翁源县惠源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扶贫产业园项目建设。（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各镇场党委和政府）

（六）以抓建档立卡质量促扶贫数据精准

充分认识扶贫数据是反映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的重要基础。各镇（场）、各驻村工作队要高度重视扶贫数据填报工作，明确分管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定期从扶贫大数据中导出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及时做好纠正。建立扶贫数据通报制度，形成常态化机制，确保扶贫数据真实准确。（县扶贫办、各镇场党委和政府）